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1032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华中公司济南地铁9号线项目所需的水泥石屑、中粗砂及砂石基础，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是市轨道交通线网中主城区东北部的骨干线路，与 3 号线、6 号线、7 号线及远期线换乘。线路全长 15.3km，均为地下线，设 12 站 12 区间和 1 出入段线，平均站间距 1.38km，设计平均速度 80km/h。

项目西起黄河南岸站，东至毛庄站，经过太白大街、金舆大道、光华大道、响泉路、钢化路等主要道路，途径华山北、华山、新东站、济钢 4 个片区，涉及荷花、华山、王舍人、鲍山 4 个街道，是济南市轨道交通线网中主城区东北部的骨干线路。

本标段包含：本工区包含 2 站 4 区间施工任务，分别为小清河东站（不含）~开源路站~王舍人北站(代建）~裴家营（不含）盾构区间、凤鸣北路站（不含）~毛庄站盾构区间线路全长 4.64km，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采购范围：本次采购项目包括水泥石屑、中粗砂及砂石基础的原材料、生产及加工、包装、装卸车费、供货协调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杂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买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3%水泥石屑	3%水泥石屑，石屑最大粒径不大于 25mm	吨	27715	
2	中粗砂	中粗砂粒径粒径 0.25mm～4.75mm	吨	1710	
3	180 度砂石基础	级配碎石、石屑、中粗砂、卵石或砾石，最大粒径不大于 25mm	吨	3952	
4	9%水泥石屑	1:9 水泥石屑，石屑最大粒径不大于 25mm	吨	918	
5	合计			34295	

注: 表中工程量为设计数量，具体以实际需求计划为准。请响应人仔细阅读附件图纸要求，确保报价有效性。

4、交货时间：供货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6 月，后续交货时间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期存在差异，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5 工区项目工地。

6、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并具有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7、付款方式：付款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结算周期上月 16 日-本月 15 日，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卖方按照买方确认的收料数量、规格型号、日期开具正式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进行结算。挂账后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60%，在完成办理总结算的六个月内支付总挂账金额的 97%；挂账货款的 3%为质保金，自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 12 个月满后 30 日内支付。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2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

5、供货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供应商未处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报价禁入期间。

6、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询比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询比报价。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截止询比日期前一周内“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截图。

10、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询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7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9994230；**办理方式 2）**请登陆 https://bid.powerchina.cn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申报及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89178217，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招标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城中心 13/14 层

邮　　编：430014

联 系 人：卢昌贵　　赵伟伟（技术）

电　　话：18194340121　13016151729

电子邮箱：270300395@qq.com

华中公司联系电话：18655617573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803195592

电子邮箱：sjhzgsjw@163.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邮箱：sjjw-sd4@powerchina.cn、电话：0971-8088178，0971-8088310）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3 日

